《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办法（修订）》

政策解读

修订的目的意义

一是确保政策的延续。2019年修订的扶持办法，两年有效期已满，政策的延续有利于稳定、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的信心。

二是树立发展的导向。通过政策调节、杠杆撬动，确保我县的农业产业发展更加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更加符合我县的产业规划，更加适应激励的市场竞争，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更加高质高效。

三是回应民生的关切。2019年修订后的办法，经过两年来的实施，基层干部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出了许多合理化的建议，需要进行调整和布局。同时，国家关于农业生产的战略也有所调整，我们的扶持政策也要紧跟国家战略布局进行修改完善。

修订的原则特点

一是坚持保基本和保民生。继续加大对农业保险的补贴力度，最大程度降低农户风险。继续稳定对脱贫户的扶持力度，确保政策不变，力度不减。

二是坚持保巩固和保发展。对当前发展势头较好的蔬菜、食用菌、畜牧、蜂蜜、中药材等主导产业，继续延续和适当加大扶持力度。重点加大了对食用菌的补助上限、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补助。同时，对已经或者即将退出主导产业的林果业和蚕桑业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突出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耕地非粮化要求，取消了耕地种植经济作物的补助，新增了开发荒山、荒坡种植经济林和中药材的补助。同时，按照农业环保和稳定粮食生产要求，增加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补助。

四是突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对太行一号环线旅游公路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的经济林和农业景观带建设等补助进行适当放宽和重点支持。

扶持对象与范围

扶持对象：县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加工销售、产业化融合发展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体。

扶持范围：蔬菜、林果、畜牧、食用菌、中药材、农机、农业保险、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农业综合服务等。

项目申报与验收

农业产业扶持实行项目申报制。按照“主体申报—乡镇把关—部门初审—入库评估—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申报。

农业产业扶持项目验收采取“主体申报、乡镇初验、部门复验、社会公示、财政拨付”的程序，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农业产业扶持项目进行验收，提高农业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管理及使用

各项扶持资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整合管理使用，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农口各业务部门负责各扶持项目的准确立项、精密筛选，做到科学谋划，合理安排，跟踪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项目单位要遵守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账、专人、专户的封闭运行模式，不得挪作他用，切实发挥扶持资金应有的作用。

县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审计等部门要通过监督检查，跟踪审计等方式，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虚报、隐瞒实情、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单位及个人，除追扣回扶持资金外，三年内不得享用政府一切惠农政策。

解读机构：沁水县农业农村局